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於該中期間最後三個月若干基礎項目收益及利潤率有不可預見的下降。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資料及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預計董事會將於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批准及公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刊發本公司半年業績公佈時細閱該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基礎業務，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3月31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錄得純利約575,000港元，而2014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601,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而2014年同期為純利約1,2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初步評估，本集團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若干不可

預見因素(如於該中期期間最後三個月若干基礎項目延遲完工及若干項目合約修改)造成收益減少(減少約25%);及(ii)毛利率下降(下降超過10個百分點),其原因包括,為達致若干比原先預計更具技術挑戰性基礎項目額外要求而造成勞工成本增加(與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相比)。董事會僅於2015年10月19日可查閱本公司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時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的可能性作出初步評估。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以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34.6%、42.4%及26.7%的不穩定毛利率為特徵及易受其影響,主要由於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營運及各基礎項目定價及利潤率依據(其中包括)各項目所涉及技術複雜程度、客戶對本集團預期盈利能力的接受程度及本集團競爭對手所提供定價的競爭力而有所不同。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及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待落實所有相關業績及相應的處理方法後,方可確定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財務業績。預期董事會於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批准及公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刊發本公司半年業績公佈時細閱該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展韜

香港, 2015年10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展韜先生、謝俊傑先生及陳少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成先生、古冬明先生及司徒敏慧女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akwingc.com](http://www.pakwingc.com) 刊登。